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张运生	张强	朱守军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桃园煤矿 II 1013 工作面地面 L 型瓦斯采动井工程钻杆采购		
	供应商名称	濮阳市科瑞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 意见	关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桃园煤矿 II 1013 工作面地面 L 型瓦斯采动井工程钻杆采购”采购方式论证如下： 鉴于节约项目成本考虑，拟采购一批二手钻杆用于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桃园煤矿 II 1013 工作面地面 L 型瓦斯采动井工程。该采购项目已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只能从濮阳市科瑞石油钻具有限公司采购，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本项目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 签字	张运生 张强 朱守军			2024年8月2日